

广东省航道局文件

粤航道〔2016〕526号

广东省航道局关于同意珠海航道局 部分办公设备报废的批复

珠海航道局：

你局珠航道〔2016〕120号文、珠航道〔2016〕121号文、珠航道〔2016〕122号文收悉。根据省财政厅《关于印发修订〈省直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管理暂行办法〉的通知》（粤财资〔2014〕16号）的规定，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你局来文所列固定资产作报废处置（具体资产详见附件）。

二、按照省财政厅《关于加强省直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收入上缴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粤财资〔2009〕114号）和《关于明

确省直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收入收缴方式的通知》（粤财资〔2013〕3号）等规定，该资产的处置净残值请及时通过省级非税收入系统上缴省财政。

三、请按照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及时进行账务处理，更新省财政厅国有资产管理信息系统信息，同时将处置结果直接报省财政厅备案，并抄送省交通运输厅、省局。

附件：省直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申报表（一式两份）



公开方式：依申请公开

广东省航道局办公室

2016年11月10日印发
